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 之 7 號（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理事：曾錦煌、蔡之庭、曾麗華、黃連成、黃賴速、簡弘俊、簡振榮、陳登桂、曾文錦

（二）監事：簡志森

（三四）其他出席人員：駿緯開發有限公司 林伸希

四、上級指導人員：未派員出席

五、主席：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

六、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本次出席理事 9 人，主席宣布開會。

七、報告事項：由駿緯開發報告：

（一）本重劃區內應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其數量、金額業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告程序，公告期間除白景祿先生提出異議外，其餘未提出異議經公告確定之拆遷補償費，已依規定陸續發放予地上物所有權人。有關白景祿先生所提異議事項，將提本次會議討論處理。

（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業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在案，相關工程發包事宜將提本次會議討論，俟工程發包完成後，即可申報開工。

（三）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書圖，經委請估價師評估後業已完成估價作業，其結果將提本次會議討論確定。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籌措本重劃區所需各項重劃費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委辦重劃合約

書第 6 條第 1 項約定，本重劃區所需各項經費委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尋求出資者籌措墊付各項重劃費用。

二、本重劃區重劃費用經由尹慧英（出資 1530 萬）、賴玲蘭（出資 450 萬）、鄭艷娥（出資 400 萬）等三人依重劃計畫書所列預估費用合計出資 2,380 萬，用以墊付重劃所需之各項費用，前述出資款項已匯入本重劃區銀行專戶（台中銀行草屯分行，帳號 116-22-0005918）。

辦法：本案出資者出資之重劃費用，將由重劃會依據章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及委辦重劃合約書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重劃完成後之全部抵費地按總開發成本讓售予出資者，來償還出資者墊付之各項重劃費用。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案由二：請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圖表」。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發包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圖業經南投縣政府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94727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及光興

自辦市地重劃區委辦重劃合約書第 2 條第 11 項約定，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之發包委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辦理發包及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

辦法：本重劃區工程擬以新台幣 12,495,000 元（含稅）委由展溢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70716540）承攬施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並於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後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請開工。

案由四：請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金額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應拆遷之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業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告程序，公告期間有地上物所有權人白景祿先生提出異議表示部分地上物遺漏查估；經派員會同白景祿先生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現場複估結果，其個人應領拆遷補償費原查估金額為 81,874 元，複估後修正為 94,166 元。重劃區拆遷補償金額原查估金額為 448,245 元，複估後修正為 460,537 元（如附件清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並依查估金額發放拆遷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自由發言：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